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

授权负责人：高凯

联系人：吴琼

联系电话：51069550

乙方：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9号楼2层2156

法定代表人：周红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232292E

联系人：周红娜

联系电话：010-621620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项目相关采购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遵照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 2024 年朝阳区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问题核查项目服务采购事宜 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法定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1.2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

二、合同标的

2.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4 年朝阳区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问题核查项目 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2.2 本次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2.3 服务目标和要求：

一是对 2024 年全区 12345 市民热线涉及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举报线索点位开展核验，完整记录相关点位核查台账；二是对街乡摸排上报的无证无照经营点位整治情况开展核验，形成核验台账；三是坚持把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与城乡结合部重点村综合治理、自建房安全、环保督查等重点任务相结合，配合上级交办、跨部门移送、舆情披露等渠道问题线索处置工作，对相关无证无照点位开展实地核查核验。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

2.3.1 对 12345 热线涉及无证无照和“开墙打洞”诉求点位举报点位进行核查，确认问题点位是否属于“开墙打洞”或无证无照经营问题；

2.3.2 对 12345 热线中属于“开墙打洞”和无证无照类型，且不符合“三有五无”和“三个一批”标准的问题点位建立台账(附带现场照片)；

2.3.3 对街乡摸排上报的无证无照经营点位整治情况开展核验，建立核验点位台账，记录整改情况；

2.3.4 对核查出的无证无照和“开墙打洞”属实问题点位进行跟踪核查，复核整改落实情况；

2.3.5 依据检查情况，出具各街乡镇反弹点位数，计算各街乡镇反弹率；

2.3.6 建立工作月通报机制，统计各街乡镇反弹、整改情况及制作工作简报；

2.3.7 本项目全年核查点位 4000 个左右。

2.4 本项目的结果产出：

(1) 各期察访核验点位台账。各期察访核验结果的数据分析简报。

(2) 形成《2024 年度朝阳区无证无照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问题核查报告》，全面总结分析核查情况、点位整改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2.5 项目完成时限：

2.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三、履行期限和时间安排

3.1 履行期限：本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3.2 时间安排：

3.2.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执行方案。

3.2.2 乙方应在【2024】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各期简报。

3.2.3 乙方应在【2024】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2024年度朝阳区无证无照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问题核查报告》和全部台账，完成委托工作。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4.1 工作条件： 需要甲方提供核查台账

4.2 其他协作事项： 需要甲方提供工作证

五、交付与验收

5.1 乙方需要提供交付成果的，乙方应：

5.1.1 提交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要求（以下简称“验收标准”）的交付成果；

5.1.2 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日期或时间表；

5.1.3 定期或按甲方不时要求向甲方交付任何正在进行的工作成果。

5.2 甲方应当在收到交付成果之日起【3】日内确定交付成果是否符合验收标准并向乙方告知验收结果。

5.3 交付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交付成果，并要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自行承担费用予以纠正，并重新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有权重复上述过程直至验收合格）。

5.4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交付合格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报酬（含税）共计人民币【124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6.2 报酬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全部权利、利益和收益的费用和支出（如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所有知识产权与其他权利），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本条规定的报酬外，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就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名目的款项。

6.3 付款时间：

本合同项下报酬分【二】期支付：

6.3.1 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的【80】%，即【996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6.3.2 在乙方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的【20】%，即【24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6.4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钟寺支行

开户名：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50701040015267

七、甲方权利义务

7.1 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报酬。

7.2 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或交付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和要求，乙方应相应进行修改、调整。

7.3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协调人，其职责包括：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的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签收、反馈、沟通和建议。项目协调人若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7.4 如甲方评估乙方工作人员不适合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合格人员到岗。

7.5 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乙方权利义务

8.1 按期获得甲方支付的报酬。

8.2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提供的服务相适应的资质、技术能力以及人员设备。法律法规要求从业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乙方应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3 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力和物力,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并将项目成果以及相关的文件完整地交给甲方。

8.4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协调人,其职责包括:负责接受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反馈、沟通和建议。项目协调人若有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8.5 乙方确认,乙方的工作人员并非甲方之雇员,乙方有义务为其支付工资、办理保险并保障其人身安全。若于本合同期限内,因不可直接归责于甲方故意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第三人承担。

8.7 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九、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

9.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9.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9.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9.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9.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4 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均需在本合同终止后的【30】个工作

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且尚未使用、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完成的对应事项的金额。乙方逾期未返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返还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也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0.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付未付金额的【10】%。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报酬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

10.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补救，直至甲方验收合格。经补救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11.3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1.4 以上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1.5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12.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2.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2.5 如果因本条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可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十四、合同生效与效力

14.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本合同中法定的、明示的或可合理推断的应该在本合同届满或提前解除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或提前终止的限制。

14.2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14.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

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2.28

乙方(盖章): 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2.28